上字第379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
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乃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聲請人曾就系
G即本件之最終裁判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
雄大法官　楊惠欽大法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高碧